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2024年10月24日、10月25日、10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截至2024年10月28日，公司A股股票市净率为1.55。根据中证指数官网发布的中上协行业分类显示，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K70房地产业”市净率为0.79。公司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 公司已于2024年8月24日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上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49,924,105.48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14.4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6,182,672.2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8,885,888.36元。公司拟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24日、10月25日、10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该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核实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截至 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 A 股股票市净率为 1.55。根据中证指数官网发布的中上协行业分类显示，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K70 房地产业”市净率为 0.79。公司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10 月 25 日、10 月 2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 24 日披露《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4 年上半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49,924,105.48 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14.4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6,182,672.25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8,885,888.36 元。公司拟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披露《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

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